

云南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现场检查 工作要点

为提高我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现场检查工作环节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和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0号）、《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前期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1号）等要求，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要点。

一、现场检查的方式主要是：赴交易场所实地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文本资料和检查现场及运营情况。

二、查阅文本资料包括：交易场所章程，交易规则，管理制度（监管、风控、人事等），发展规划，其他文本资料。

三、检查现场及运营情况包括以下内容：交易场所工作地点，硬件设施，人员配置，交易系统，交易模式，交易品种，其他检查内容。

四、现场检查的各项内容须附合相关规定和相应标准，具体是：

（一）交易场所章程、交易行为、交易品种、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是否违反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

1. 交易场所不得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2. 交易场所不得采取集中交易的方式, 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3. 交易场所发行的权益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4. 交易场所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
5. 交易方式应当符合“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规定;
6. 交易场所不得进行保险、信贷、黄金、证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的交易, 如进行上述交易应当通过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的批准;
7. 投资者交易应当实现投资者实名制交易;
8.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投资者资质审核制度;
9. 交易场所应当履行维稳责任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10. 交易场所不得涉嫌违法犯罪的交易行为。

(二) 对于商品合约类交易场所,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 还需符合下列要求:

11. 交易场所应当具有产业背景和物流等配套措施, 上线交易的品种需与当地产业相关;
12. 交易必须全款实货, 不得以保证金的形式进行交易;

13. 交易场所不得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和“微盘”交易。

(三) 交易场所硬件设施、人员配置、系统软件需满足工作需要并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标准是:

1. 交易场所实际经营地与注册地应保持一致,在注册地要有固定办公和经营场所,并能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2. 交易场所应当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建立行政管理、交易结算、信息技术、财务、风险控制、合规审查等职能部门及相应办公场所。

3. 交易场所要配备履行行政管理、交易结算、信息技术、财务、风险控制、合规审查等职能的管理及工作人员。

4. 交易场所应当有保障交易正常进行的交易信息系统,具备相应的技术规范手段。

六、交易场所必须如实、全面提供现场检查的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七、检查组成员要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

现场检查资料清单

- 一、交易所章程
- 二、交易所交易规则
- 三、交易所管理制度（含监管、风控、人事制度等）
- 四、交易所发展规划
- 五、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情况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 六、其他需提供的数据和资料